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88號

原告 巫靜宜

被告 巫埕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與訴外人巫林秋花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12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02年11月15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02年12月23日以買賣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不存在，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2年12月23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原告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惟目的均在回復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準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43,30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106m²×公告土地現值25,200元/m²+建物課稅現值272,100元=2,943,3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0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孫嘉偉